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79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林炎奎

被告 石濬承即石豐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57,534元，及其中本金476,353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4,464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1年3月8日簽立「信用貸款契約書」（證一），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

01 元，借款期間3年，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
02 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下稱系爭
03 借款）；被告履行債務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所
04 有借款當視已屆清償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止
05 外，違約金部分，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06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惟
0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18日公告，並於103年5月1
08 8日施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
09 違約金請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10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
11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本行違約金
12 之約定，配合前述規定意旨。今因系爭借款被告僅繳納本息
13 至101年5月16日，嗣未再如期依約繳款，爰依信用貸款契約
14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請求項目試算表、信
19 用貸款契約書、撥款代償暨扣款授權委託書及放款交易明細
20 表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
22 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3 從而，原告依據信用貸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之19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芯瑜